津滨审批二室准〔2024〕321号

（项目代码：2410-120116-89-05-132810）

关于天津市港源水质监测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港源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报批天津市港源水质监测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中和佳源（天津）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市港源水质监测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你单位拟租赁大港油田穿港路滨海水厂院内原大港油田集团供水公司实验室建设“天津市港源水质监测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液相色谱仪等设备，从事水质耗氧量、重金属离子、总磷、总氮、余氯等项目的检测服务，年检测约 40560余项次。项目总投资6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8.33%，预计于2025年1月竣工。

2024年12月16日至12月20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12月24日至12月30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环评报告结论及其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仅气相色谱与液相色谱实验不在通风柜中进行，气相色谱与液相色谱实验中产生的 TRVOC 与非甲烷总烃，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SDG+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其余实验均在通风柜中进行，产生的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氨、硫酸雾、氯化氢与氮氧化物以及 TRVOC、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柜微负压全部收集进入 1 套“SDG+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废气全部由 15m 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

1. 本项目生活污水、第三次及以上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剩余水样、水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排入院内化粪池后清掏至港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试剂瓶、实验废液、第一次、第二次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 SDG 吸附剂、实验固体残渣以及过期试剂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废包装材料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废微生物培养基经高温灭菌后由城管委清运处理。

5、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6、强化日常管理，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根据报告表，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0.0243吨/年、氮氧化物0.0042吨/年。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天津市港源水质监测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说明》，上述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均有来源。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4年12月31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